

#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包括家庭暴力)》

一、請說明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協助家庭過程中的基本假設為何？社會工作者應如何針對那些正向的事物進行對於家庭優勢的評量？請詳加說明家庭優勢的評量內涵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的瞭解，以及在優勢評量在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中的運用。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以優勢觀點之定義與基本理念破題，繼而說明優勢觀點對家庭的基本假設，接著陳述優點評量的重要性，並帶出對家庭進行優勢評量的面向與評量內涵。基本上此題並不難，考生若能掌握優勢觀點社會工作實務的內涵，並將之運用在家庭工作上，應可獲得基本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二回，劉文定編撰，頁32-35。

## 【擬答】

(一)優勢觀點不僅要看到在標籤背後的個人，也要認定個人是具有潛力與優勢的；而且這些潛力與優勢，必須被承認、確知與釋放。優勢觀點的實務相信，當人們遭遇逆境時仍然是具有復原力(resilience)以及有資源的。好的關係是會提升復原力的，復原力讓人們去發揮自己的優點(Howe, 2009/2011)。優勢觀點的基本理念包括：

### 1. 看見家庭的大量優勢

優勢觀點的工作者特別有興趣看到家庭在面對逆境時不斷地保持前進的姿態，工作者要去耙梳、肯認他們的優勢、才華、經驗、技巧、資源，以及支持家庭用這些優勢來因應其壓力(Howe, 2009/2011)。工作者必須真誠地尊重案主的故事、敘事、經驗，案主想知道你相信他們是可以克服逆境與朝向轉型與成長的(Saleebey, 2004；引自 Howe, 2009/2011)。

### 2. 案主是問題的專家

案主才是最清楚自己問題的人，而他們做不到的，是去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助人者所要做的，是鼓勵案主敘述自己的故事、詢問其過去的成功經驗、仔細傾聽與相信，並詢問未來的希望與寄託。

### 3. 樂觀的態度

Saleebey (1997；引自 Howe, 2009/2011) 及 Healy (2006) 提出優勢觀點的其中一項實務原則，就是要採取樂觀的態度。

(二)家庭社會工作者可以將風險、保護和復原力等概念以數種方式運用於他們的實務工作中。首先，家庭社會工作者可以檢視特定家庭有哪些風險因子；其次，家庭社會工作者可以判別哪些因子在特定情況中保護了家庭(Collins 等, 2007/2009)。由上述可知，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協助家庭過程中的基本假設包括：

1. 家庭的生態環境存在風險，但同時也存在機會；

2. 家庭具有優勢與潛能可以應對危機，而發揮保護作用；

3. 儘管有些家庭被危機重創，然家庭復原力使得家庭在危機過後變得更有力量和資源。

(三)優勢觀點的社會工作者重視家庭的優勢評量，相較於缺點模式，優勢評估的目的不在於探討案主問題的內涵、程度與發展歷史以獲得一個診斷，因為透過詳細的問題分析、試圖發展案主的問題意識，反而會增加案主的不適、羞恥、罪惡、威脅和羞辱感，對於一些在生活中已充滿此類負面經驗的弱勢案主而言，問題診斷可能使得案主灰心喪志。然而優勢觀點則促進夥伴關係並協助案主發現、澄清、與表達其需求和潛力。(宋麗玉, 2009)

Collins 等人 (2007/2009) 則提出家庭優勢的評量可聚焦於以下層面的正向事物上：

1. 人際關係、情感關懷、正向性別角色、父母對子女的關愛、母親/父親的身體和情感關懷、正向家庭事件、支持性同儕關係、家庭過去在衝突管理上的成功。

2. 家庭成員的個人技能，包括認知與智識能力、內控的自我責任信念、稱職的教養行為等。

3. 個人特質，如幽默感、有動力、掌握方向、內在力量和資源、與他人的緊密關係連結。

4. 能夠取得健康、教育和社會服務等各項社區資源，以及擁有穿梭於這些社區資源的能力。

5. 能夠體會和謹記那些艱苦的生命經驗，並從中學習。

(四)Stinnett & Defrain (1997) 則提出家庭優勢的面向包括：

- 1.家庭的承諾：對家庭的承諾包含了信任、誠實、互相依賴、責任感、將時間、精神投入在家庭活動中，不會讓其他事情剝奪太多家庭互動的機會。
- 2.感激與愛：這是指家庭成員對彼此的關懷、友誼、尊重，而方法可透過感謝、讚美這些正向的情感和語言，即使要糾正、批評對方時也是以仁慈的態度，把家庭維持成一個正向的環境。
- 3.正向的溝通：此面向包含表達情感、讚美、幽默、遇到衝突時可以坦誠討論而不責罵對方、傾聽不同意見者。
- 4.幸福感：信心、希望、幽默、有同情心、有共同的道德觀、在社區中有歸屬感。
- 5.享受在一起的時間：也許家人在一起的時間短，但品質很好能享受彼此的陪伴。
- 6.處理壓力和危機的能力：對於不可避免的危機像是嚴重的疾病、手術、死亡、婚姻，會有效率的處理、將傷害降低到最小，並且將危機視為成長的機會、也能夠開放地接受改變。

(五)關於家庭優勢評量的內涵，Collins 等人 (2007/2009) 建議可以使用 Epstein、Bishop 和 Levin (1978) 所發展的家庭類別基模來鑑別家庭優勢，包括：(1)問題解決、(2)情感回應、(3)情感涉入、(4)溝通、(5)角色行爲、(6)自主性、(7)行爲控制模式、(8)整體功能運作。此外亦可加上 Walsh (1998) 所提出的幾項其他特質：(1)鼓勵正向的意圖、(2)誇獎努力和成就、(3)找出隱藏的資源和失落的能力、(4)在逆境中找到力量、(5)家庭成員彼此建立同理的情感連結。

而評量家庭復原力的關鍵則包括 (Collins, 2007/2009)：

- 1.家庭信念系統：了解逆境的意義；正向的未來期望；昇華與靈性。
- 2.組織模式：彈性；連結程度；社會和經濟資源。
- 3.溝通歷程：清楚；坦誠的情感表達；合作解決問題。

Collins 等人 (2007/2009) 亦提出優勢觀點家庭社會工作的關鍵策略包括：

- 1.檢視家庭信念系統。
- 2.協助家庭理解其個人困境的意義。
- 3.藉著懷抱希望和相信光明未來，協助家庭用正向角度看待困境。
- 4.對問題保持務實態度。

二、家庭政策制定的核心思想是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請依據我國目前與家庭成員有關的社會福利法規，試就這些比較以家庭作為政策標的考量的立法中，舉出一項法規，說明其內容重點並進一步分析其與家庭的關聯性。(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家庭政策與社會工作的瞭解，以及對相關法令、政策的認識。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以定義家庭政策及論述家庭政策與社會工作的關係作為破題，繼而選擇一與家庭有關之社會福利法規舉例說明。對社會福利法規不熟悉的考生遇到此題可能會覺得困難，但實際上就本考科的範圍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便是其中一例，穩穩地答題仍可獲得基本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一回，劉文定編撰，頁 26-27、37-45。 2.《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第六章。

#### 【擬答】

(一)我國當前的家庭社會工作內容為下列四大要項：

- 1.經濟的協助：失業救濟、醫療救助、小本貸款、副業訓練、技藝訓練等。
- 2.心理的治療：婚姻諮商及性治療、家庭諮商、親子關係諮商、家庭計畫指導。
- 3.社會的服務：鄰里互助、團體活動、旅遊服務、家事服務、育樂教育、親職教育。
- 4.制度的配合：建立社區對家庭的網狀服務體系，涵蓋醫療、教育、福利等制度。

(二)上述第四點的「制度配合」便是指家庭政策。從廣義的觀點來看，謝秀芬 (2004) 認為只要影響到家庭生活的公共政策都可以視為是家庭政策的一環，不過核心領域還是應該要落在家庭經濟安全、兒童照顧、性別平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等議題上，且不能偏離對家庭的支持，應以家庭為中心的立場思考，以平衡家庭成員間的福祉、尊重不同的家庭形式。鄭麗珍 (2011) 也表示，隨著家庭型態的多元化，家庭政策的關照已不再只局限於家庭照顧兒童的功能，而是擴及所有的家庭成員。

Kamerman & Kahn (1978；引自鄭麗珍，2011) 將家庭政策定義為：政府「對家庭」和「為家庭」所做的任何事務，都屬於家庭政策的範疇；並提出家庭政策的兩種分類：(1)明確的家庭政策 (explicit family policy)；

(2)隱含的家庭政策（implicit family policy）。

大多數國內學者認為臺灣並沒有一套明確的家庭政策，而是隱含在近年來通過的單行社會福利法案當中（鄭麗珍，2011），然而我國政策走向確實希冀建立對家庭友善的福利體制，譬如《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指出：政府應支持家庭發揮教養衛功能，並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品質，讓兒少、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考量上述人口群之最佳利益。Giele（1979；引自謝秀芬，2004）認為家庭政策影響家庭生活的層面包括四個範圍：養育功能、經濟活動、居住環境及文化。目前我國與家庭福利相關的法規大致包括：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規。

(三)以下將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例說明其內涵及與家庭的關係。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由總統公佈施行。該法之通過在我國人權的維護上具有劃時代之意義，其積極詮釋暴力是犯罪而不是家務事，是社會問題而不是家庭問題，「法入家門」的理念油然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特色及其與家庭的關係包括（林美薰等，2009）：

- 1.對家庭暴力行為明確定義與犯罪化。
- 2.擴大保護對象。
- 3.採總合性立法。
- 4.引進英美法係保護令制度，以保障被害人與未成年子女之安全。
- 5.建立加害人輔導與治療制度。
- 6.預防與治療並重的防治網絡。

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之家庭成員則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1.配偶或前配偶。
- 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四)家暴法自 87 年立法以來，經歷過幾次重大修法，也象徵我國對於多元文化差異的重視，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之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的社會環境。如在 96 年 3 月 5 日立法院完成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將同志和同居者都納入家暴法保護對象範圍，而今（104）年 2 月之修法，除將目睹暴力之未成年兒少納入服務及保護對象、延長保護令有效期限及放寬聲請延長次數等重大變革，更增訂第 63-1 條，將未有同居事實之親密關係暴力亦納入服務範疇（該條文於公布後一年實施，媒體將之稱為「恐怖情人條款」）。

鄭麗珍（2011）認為我國的家庭政策具有兩種特質，其一是「以家庭為中心」，其二是「道德規制」。謝秀芬（2004）則認為社會工作者是公共政策的分析者，應該透媒體、國家和地方報告、專業期刊等資訊，來掌握政策發展，由於大部分的社會工作者是以服務社會和人群為對象，故其行動就像是公共政策的工具。是故，家庭社會工作的實施，除了直接服務方法以外，對於家庭政策的關注亦是家庭社會工作者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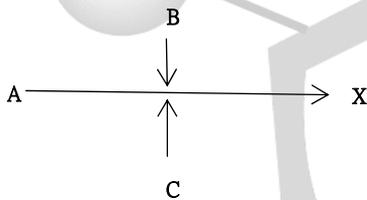
三、八仙塵爆事件造成了重大傷亡，許多家庭面對家人燒燙傷害未來復健的問題，需要各種資源的投入。對於這些遭遇災變的家庭，社會工作者應如何協助家庭運用、發掘與管理資源？請進一步說明家庭社會工作人員如何扮演資源管理者角色及其功能？（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當危機事件發生時，「資源」對家庭之意義，以及相關學理之實務應用。
答題關鍵	本題以時事案件入題，實則測驗考生對家庭壓力理論之瞭解，故建議可由家庭壓力觀點破題，繼而說明家庭資源與家庭壓力之間的關係，並進一步闡明資源開發、管理與運用的社會工作角色及功能，如此一來，立基於理論之論述輔以實務議題之討論，答題便相當完整。
考點命中	1.《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一回，劉文定編撰，頁 18-19。 2.《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二回，劉文定編撰，頁 16-20。 3.《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頁 3、8。 4.《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總複習講義》，劉文定編撰，頁 1-3。

【擬答】

(一)謝秀芬(2004)定義,家庭是屬於大生態系統環境的一部分,隨著環境的脈動而起伏,而家庭本身也會有其發展與改變,當家庭處於一個動態不穩定的環境中(內部與外部環境)時,家庭便可能受到干擾,即產生所謂的家庭壓力(family stress),以八仙塵爆事件為例,該意外事故對受害者之家庭而言便是家庭壓力源。然而就家庭壓力理論的觀點而言,家庭壓力的產生是在所難免的,而如何調適、因應及作為面對壓力的準備,才更重要。

Hill 曾提出家庭壓力之『ABC-X 模式』,其中 A 即為「家庭壓力事件或家庭壓力源」,B 指的是「家庭所擁有的資源或能力」,C 則為「家庭對事件的認知或所賦予的意義」,而 X 便是「壓力的程度或危機」(如下圖所示)。該模式認為當家庭中的壓力事件發生時(八仙塵爆事件),家庭中所擁有的資源以及家庭對該壓力事件的認知,是影響危機程度的因子,是故,家庭社會工作者如何挹注有效資源進入家庭中,便是重要關鍵。謝秀芬(2004)認為家庭資源是家庭的資產,可協助家庭面對壓力,故家庭是否能成功處理危機與問題,端賴家庭已發展的可用資源而定。



(二)社會工作者必須對社會資源有所認識,依案家之需求適時提供適切之服務,並進行資源的連結與轉介。為了強化社會工作者對社會資源的掌握度,社會工作者應該熟悉社會資源的開發、管理與維持,並可使用個案管理方法,確保案家所需的服務都能輸送至所需的家庭成員。而社會工作者如何協助家庭運用、發掘與管理資源呢?基本原則與步驟說明如下:

- 1.家庭需求評估 - 塵爆事件發生之後,患者及家屬陸續會有需求產生,社會工作者首先應藉由專業方法評估案家之資源需求概況,如:醫療資源與設備需求、經濟扶助需求、家庭照顧需求等。
- 2.家庭資源盤點 - 依服務家庭之現況,盤點案家現有資源,以瞭解所需資源與現有資源之落差,繼而協助連接所需服務。
- 3.家庭資源開發 - 當家庭資源不足以因應其需求時,則社會工作者運用專業方法以開發相關資源,此時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即為仲介者(broker)、資源動員者(resource mobilizer)之角色,應協助連結所需之社會資源。當家庭所需的服務無法被滿足或無法順利取得資源,而涉及到社會結構與制度性因素時,則需要藉由倡導的方法來改善所面臨的問題。
- 4.家庭資源管理與維持 - 塵爆事件發生之後,許多行政和組織(政府與非政府單位)亦會透過健康與人群服務系統提供服務,此時社會工作者之角色為個案管理者(case manager)、資源管理者(resource manager)、網絡建構者(networker)等角色,以確保資源及服務輸送過程之順暢,並確保家庭得以在長期的疾病照顧過程中持續有穩定資源的注入。

(三)謝秀芬(2004)整合 Janzen & Harris 的觀點,提出七種家庭資源類型,家庭社會工作者可依這七種資源類型瞭解所服務家庭擁有的資源概況,其分別為:(1)家庭的整合與凝聚力;(2)適應力;(3)溝通能力;(4)經濟的安全;(5)健康與智力;(6)工作技能;(7)外在系統的連結。

而家庭社會工作者如何發揮資源管理者角色及其功能呢?Hepworth 等人(2010)依據 Lister(1987)所提出的架構,將直接服務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分成五類,其中與資源管理與運用有關的有三類,分別為:

- 1.系統的連結者:當機構未提供案主所需資源,或案主缺乏相關知識或能力來使用資源時,社會工作者即扮演連結案主與社會資源的角色。
  - (1)服務經紀人(即仲介者)(broker)。
  - (2)個案管理者(case manager)和協調者(coordinator)。
  - (3)調解者(mediator)和仲裁者。
  - (4)案主倡導者(advocator)。
- 2.系統的維護和增強:社會工作者有責任評估組織結構、機構政策、及阻礙有效服務輸送的機構內部功能關係。
  - (1)組織分析者。

高點法律重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促進者和監督者。
  - (3)團隊成員。
  - (4)提供諮詢者和尋求諮詢者。
  - (5)督導者。
- 3.系統的發展者：社會工作者透過發現案主未滿足的需求、服務的斷層、預防性服務的需求、或研究指出其他的干預方式可能比現行的干預更有成效等事實，來促進機構的服務內容與功能。
- (1)方案發展者。
  - (2)計畫者。
  - (3)政策和行政的發展者。
  - (4)倡導者。

四、近年來臺灣一再發生「攜子自殺」的案例，隨著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日漸增加，其中尤以兒童虐待及疏忽案件為多，且受虐型態和種類多樣性更是嚴重問題。假如你是一位家庭社會工作者，試問你應如何預防和改善此現象，以求保障兒少的最大福祉？請加以詳述之。(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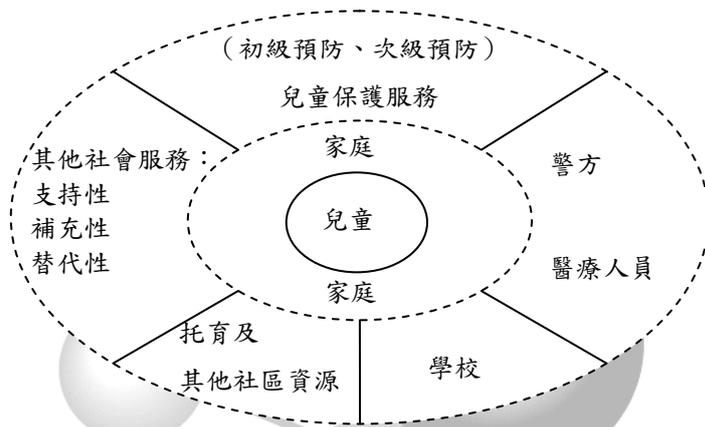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兒少保護議題的瞭解，進而能論述我國現行兒少保護制度與相關服務。
答題關鍵	本題可由兒童虐待之定義與類型破題，亦可從題幹中之「攜子自殺」之案例進行討論，繼而論述我國現行兒少保護制度。
考點命中	1.《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一回，劉文定編撰，頁8。 2.《高點社會工作講義》第三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37-42。

#### 【擬答】

- (一)鄭麗珍(2011)認為由於家庭結構核心化、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縮小、家庭保護功能無法負荷家庭變遷帶來的壓力，導致家庭成員間的不良對待事件頻傳。隨著相關保護法令的通過(主要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國家暴事件的通報數逐年增加。一般而言家庭暴力事件可依法令及年齡層不同分為：兒少保護案件(兒少虐待)、婚姻暴力案件、老人保護案件(老人虐待)、其他家員成員間暴力。
- 其中有關兒童虐待的種類，則包括：
- 1.家庭式虐待：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
  - 2.機構式虐待：如學校、安置收容機構或醫療單位不適宜的處理兒童案件。
  - 3.社會式虐待：當一個社會的行動、信念及價值妨礙了兒童健全發展，即為社會式虐待。
- (二)近年來臺灣一再發生所謂「攜子自殺」，然而西方文獻傾向將亞洲文化所稱的「攜子自殺」歸類為利子型的殺子事件(altruistic filicide)，是個人自殺的延伸，是一種為人父母者對子女「悲劇性的拯救」(tragic "rescue")或是「慈悲謀殺」(mercy killing)。在臺灣，一般社會大眾多抱持同情悲憫的態度，對這類事件不忍苛責，此態度相當程度增強了此一扭曲的「利子主義」。臺灣攜子自殺事件可分為父攜子自殺、母攜子自殺、舉家自殺等三種不同事件型態，而一般人所認知的為人父母者因生活貧窮危機處境而對子女做出「悲劇性的拯救」或「慈悲的謀殺」，這事實上並不能涵蓋現今臺灣「攜子自殺」事件的全貌，兒少成為父母「婚姻失調下的祭品」之現象值得重視。
- (三)目前我國的兒童保護體系結構採三級預防措施，如下圖示。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初級預防：社區教育宣導，引導一般社會大眾正確認知。

在發生兒童虐待之前，先從基礎根本做起，再來進一步地改變社會。筆者認為要能有效進行兒童保護宣導，必須從倡議「兒童最佳利益」開始，有不可不知兒童人權議題。人權就是所有人都應該享有相同的權利，任何人都不可以任意侵害他人的生命、財產，不能任意妨害他人自由。簡單的說，所有人生而平等、自由並享有生命的尊嚴，沒有任何差別待遇。「兒童人權」是無形的存在於兒童的食、衣、住、行、育、樂當中，其權利包括：(1)生存權、平等權；(2)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健康權；(3)身分權；(4)教育權；(5)隱私權。

2.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少受暴風險。

二級預防被用來預防因早期不當的教育方式而產生兒童虐待與忽視。首先，可以在兒童遭受不當對待高危險家庭之嚴重傷害前接受治療。可行之實務措包括：(1)建構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機制；(2)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3.三級預防：落實兒少保護、執行保護措施。

主要針對兒童已經受虐之後的處置，此種計畫最常被用來提供給有此脫序、置兒童於死亡或風險中令人困擾的家庭，其目的在於減少兒童再一次被傷害的機會，並協助重建工作與進行處遇計畫，如：

(1)設置「113」全國保護專線，及早發現受虐兒童，即時介入保護。

(2)建立責任通報制度。

(3)建置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以公權力介入緊急救援受虐兒童，並給予保護安置。

(4)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對於保護個案提供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處遇服務，協助受虐兒少重建家庭功能，服務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福利服務方案。

(5)辦理「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對於施虐之父母或照顧者，強制其接受親職教育，導正其錯誤之教養觀念。

(四)對於兒童保護工作，大多會從國家干涉主義立場探討此議題，則國家干涉主義認為政府應主動介入家庭事務，避免兒童遭受不適當的照顧，以兒童福祉為優先考慮。此觀點認為國家介入兒童保護與照顧是適切的，其強調孩童的重要地位，雙親的權利與自由則在其次。因此，視兒童為整體社會的資產，國家有責任提供最良好的生活環境，讓兒童平安快樂的成長，故國家需針對會影響兒童福利之事項加以排除，這亦是兒童保護工作中強制公權力介入之關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